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2日至5月1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2014 号(也门)

来文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 Haytham al-Zaeetari

该国政府未回复函件。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又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下文概述的案件被报告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4. Haytham Mansoor Abdul al-Jalil Makrad al-Zaetari.(الجليل عبد منصور هيثم) (الزعتري مكرد)(下称 Al-Zaetari 先生) 24 岁，系也门公民，通常住在萨那市 Amanat Al-Asemah 区老大学 Al-Zira'a 街。
5. 2011 年，Al-Zaetari 先生积极参与了年轻活跃分子团体组织的和平示威和其他活动。他曾在萨那 Taghyeer 广场上长时间抗议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
6. 2013 年 2 月 24 日，Al-Zaetari 先生没有像往常那样在一天结束之际回家。他的家人在医院和警察局等各种公共场所找他，但没有找到。他失踪后一周，一个匿名者打电话告诉他的家人，Al-Zaetari 先生被拘留在萨那边缘 Al-Hataresh 地区由国家安全局(al-Amn al-Qawmi)主管的一个秘密拘留中心。一个月后，另一个人拜访了 Al-Zaetari 的家人，并告诉他们，他曾被拘留在秘密拘留中心，他的囚室与 Al-Zaetari 先生的囚室离得很近。
7. Al-Zaetari 先生的家人向总检察长、总统办公室和人权部提交了申诉，请其调查 Al-Zaetari 先生失踪一事。据称，政府部门将这一请求转交了国家安全局。
8. 2013 年 11 月 5 日，国家安全局的一名特工打电话给 Al-Zaetari 先生的家人，告知他们第二天可在国家安全局大楼探视 Al-Zaetari 先生。2013 年 11 月 6 日，Al-Zaetari 先生的家人短暂见到了他，这已是他被捕和失踪 8 个月后。据称，由于国家安全局的特工在场监视，Al-Zaetari 先生无法详细告知家人他的情况和拘留条件。不过，他的家人得知，整个期间他都被单独监禁，且没有人告诉他拘留他的理由，也没有带他见法官。
9. 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探视以来，Al-Zaetari 先生的家人未再被允许探视他。据来文方称，Al-Zaetari 先生目前被拘留在由国家安全局主管的 Al-Hataresh。

10. 来文方称，拘留 Al-Zaetari 先生属任意拘留，因为没有法律依据为其提供理由。来文方报告说，没有向 Al-Zaetari 先生签发逮捕令，自 2013 年 2 月 24 日逮捕他以来，没有针对他提出任何罪名。此外，迄今为止，Al-Zaetari 先生未被带至司法部门受审。

11. 来文方还称，剥夺 Al-Zaetari 先生的自由属任意剥夺自由，因为这直接是因为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言论和见解自由权，而这些自由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保障。来文方认为，国家安全局之所以拘留 Al-Zaetari 先生，是因为他 2011 年参加了反政府示威游行。

12. 最后，来文方指称，本案没有遵守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来文方强调，Al-Zaetari 先生被拘留了一年多，但没有得到审判，甚至未被告知拘留他的理由，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在这方面，来文方补充说，本案也违反了也门《刑事诉讼法》第七条，该条保障在合理时限内得到审判的权利。此外，来文方报告说，未允许 Al-Zaetari 先生聘请律师，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也门《刑事诉讼法》第九条。

政府的答复

1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答复 2014 年 2 月 27 日转交的指控。

14. 虽然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但工作组认为，可依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条，就拘留 Haytham al-Zaetari 一事发表意见。

讨论情况

15. 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提交的看似可靠的指控。

16. 在本案中，Al-Zaetari 先生被单独关押了八(8)个月，在此期间，他未被告知罪名，也未被带见法官或准许聘请律师。工作组认为，秘密拘留无可辩驳地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包括在紧急状况和武装冲突期间的秘密拘留都是如此。任何司法管辖权威都不应当允许个人的自由被秘密地、可能无限期地剥夺，不应允许个人在法律的管辖范围之外、在没有可能诉诸包括人身保护令在内的法律程序情况下受到拘押(见 A/HRC/16/47 和 Corr.1，第 54 段)。

17. 工作组认为，本案未遵守关于正当程序权和公平审判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Al-Zaetar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Al-Zaetari 先生的自由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指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

18. 此外，毫无争议的是，Al-Zaetari 先生是一个年轻活跃分子团体成员，该团体组织了和平示威，他未被指控犯下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 Al-Zaetari 先生直接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见解、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因此，拘留他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工作组进一步认为，剥夺 Al-Zaetari 先生的自由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指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处理意见

19.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aytham al-Zaetari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属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指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20. 鉴于上文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也门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 Al-Zaetari 先生的情况，立即释放他，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为他在任意拘留期间所遭受的伤害对其予以补偿。

21.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

¹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6 段。